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5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郁翔

訴訟代理人 許靖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第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係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由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民事上訴狀可憑，前開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本件上訴時當知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費用，然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單查詢在卷可證。又本件原審判決於114年2月8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且原審判決最末頁救濟教示條款亦有記載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」等語，而本件得上訴之末日為

01 114年2月28日，然上訴人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均未繳納上訴費
02 用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庸命上訴人補正，而得逕以裁
03 定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50
11 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3 書記官 黃敏翠